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8号

申请人宗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8月1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于2025年10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0月15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8月1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责令其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8月5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申请人不服，逐复议。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闽行他14号）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要求行政机关

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1. 关于“食用农产品”认定问题。被申请人错误认定涉案产品为食用农产品。涉案产品经过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工序，已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产品采用预包装形式销售，标注品名、等级等信息，具有与包装食品特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关于食品定义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关于农产品定义的规定。2.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产品存在明显异味，被申请人仅以现场检查为由认定无异味，但未对申请人反映的异味问题进行专业检测；未评估“现包现发”模式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出厂检验的规定。3. 关于标签标注问题。被申请人错误认定标签符合规定，但质量等级“特级”标注无具体依据，违反《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条；未标注执行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1. 关于产品性质认定问题。被申请人错误使用农产品相关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预包装食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标签违法的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强制性要求。2. 关于立案标准问题。被申请人错误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标签违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关于欺诈行为的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关于虚假宣传的规定。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明显与习总书记所强调的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思想理念背道而驰，被申请人未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以上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便草草结案了事，不排除其暗箱操作，为非法商家做保护伞的可能，帮助第三人重则不罚，致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损，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综上，请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举证。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2025年7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2025年7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编号为XX的挂号信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已受理。2025年7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检查了黄山市歙县XXX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严格执法，对举报事项开展实地核查，基于核查事实和收集的证据，于2025年8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处理适当。被举报人是被申请人辖区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申请人核查时在被举报人仓库里发现涉案两款产品，与申请人反映一致，涉案产品系被举报人生产的产品。经检查，被举报人公司场所二楼设置了检验室，涉案产品均已留样。检验室内仪器设备齐全，均已通过歙县

市场监督检验所检测且在有效期内。《检验设备管理制度》和《检验员岗位责任制》均在检验室显著位置公示。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检验人员的聘用文件、出厂检验记录、出厂留样制度、销售记录（含销往无为某某茶行土特产店）。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涉案两款产品，两款产品包装及里面茶叶均干净整洁、无异味。被举报人提供了包装袋的购买凭证和对应包装袋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包装袋各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符合食品包装袋要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解读和《食用农产品范围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释义》规定，“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包括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未经加工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初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初加工产品，区别于经过加工已基本不能辨认其原有形态的“食品”或“产品”。结合被举报人现场提供的涉案两款茶叶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情况说明材料和标签信息，涉案两款产品是在采摘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仅经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并未进行精准加工等处理，经过加工后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符合食用农产品定义。涉案两款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并非预包装食品，故标签信息符合食用农产品标签相关规定即可，无需符合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依据《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之规定，对执行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无强制标注要求，可以不标注。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两款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标准 GB/T14456.2，报告均显示合格，产品“特级”标注依据于此，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包装标注不存在问题。“现包现发”属于涉案产品销售商“无为某某茶行土特产店”在销售时的告知行为，并非被举报人宣传信息，申请人亦未提供实质相关证据材料，建议申请人向销售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依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申请人的举报内容未达到奖励的标准。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申请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数量异常，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查询，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异常，平台上共投诉 929 次，举报 1013 次，不同于普通消费者，其购物行为不具备日常消费的正当目的性，投诉举报内容呈现显著专业化，也未因购买投诉举报产品而受到财产、人身权益的损害。其举报目的也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妄图通过举报营利，其提起行政复议目的是妄图通过提起行政复议对被申请人施加压力，申请人属于《黄山市关于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中认定的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且该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行了核查义务，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针对被举报人作出的，申请人不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同时，是否立案及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更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要求，其复议申请应当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为职业打假人，妄图通过行政复议向被申请人施加压力，恳请复议机关驳回其申请，认定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连续三个以上不同工作日拨打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均无法接通，依据司法部《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

见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属于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反映其在抖音平台“无为某某茶行土特产”店铺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的“2025黄金芽、2025白茶”，存在异味，销售时称“现包现发”，未经出厂检测，虚假标准质量等级，未标注执行标准及联系方式，违反相关规定。当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7月18日，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告知申请人。2025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生产场所、检验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查明，抖音平台“无为某某茶行土特产”店铺并非被举报人设立，对于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在销售时自称“现包现发”应由销售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涉案产品系农产品，为合格产品，包装袋亦为合格产品，标签标注符合规定。被举报人出厂检验制度完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被申请人认为，经检查，被举报人并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于2025年8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当日，被申请人作出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情况、不予立案、终止调解”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并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向申请人发送。2025年8月5日，申请人签收该挂号信。2025年10月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向本机关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在案材料，申请人于2025年8月5日收到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于2025年10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了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需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称其在抖音平台“无为某某茶行土特产”店铺购买到涉案产品，但申请人提交的购买截图以及快递面单显示收件人信息为“先生，199……9906，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某某镇隘口某某莲华境”，与申请人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时提交的身份信息、电话、地址等均不同，不能证明涉案产品系申请人购买，亦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具有利害关系。第三，对于投诉事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审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是否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对于实名举报事项，若涉及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举报人才能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或不处理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

报后，并未核实相关信息，却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对此，本机关予以批评指正。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且不能证明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1日